

第十三章 分包情况表

项目/包件名称：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包 2：市财政局 2026 年
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1151387-00299927

序号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子项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接受分包供应商具备的能力证明材料（如不分包，提供供应商自身能力证明）	分包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产品软件	上海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繁简通	否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证书		
2	产品软件	上海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步云	否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证书		
3	产品软件	上海市财政局工资软件系统-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工资信息管理软件	否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证书		
4	产品软件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上海人事信息管理系统	否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证书		
5	产品软件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工资基础版-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工资基础版	否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证书		
6	产品软件	财政部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市财政局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是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	营业执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壹级】资质	投标文件 P148-150	投标文件 P151-163
7	第三方服务	上海财政门户网站-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保障	是	上海舜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 P166-168	投标文件 P169-177
8	第三方服务	上海市财政局干部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创作	否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证书		

9	其他服务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信息及网络维护	否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证书		
10	其他服务	上海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信息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是	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0.00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 P180-182	投标文件 P183-195
11	其他服务	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	是	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 P198-200	投标文件 P201-213
12	其他服务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信息及网络安全服务费	否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证书		

13.1. 分包意向协议

13.1.1. 财政部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市财政局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13.1.1.1. 分包协议



甲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2：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1151387-0029992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6002）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产品软件维护服务、第三方服务、其他服务 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产品软件财政部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市财政局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2：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1151387-0029992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6002）

2. 分包内容：产品软件财政部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市财政局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3. 分包金额：人民币245000.00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庆

法定代表人：王国红

委托代理人：

孙明庆

委托代理人：董航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3.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壹级】资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同红

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2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王同红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单位)

金额单位: 元

电子发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人数	费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入库日期
4110162512002620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6019722672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90	2025.11-2025.11	153,750.40	2025.12.11
4110162512002620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6019722672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90	2025.11-2025.11	76,875.20	2025.12.11
4110162512002620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6019722672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90	2025.11-2025.11	4,804.71	2025.12.11
4110162512002620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6019722672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90	2025.11-2025.11	4,804.71	2025.12.11
4110162512002620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6019722672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90	2025.11-2025.11	2,882.85	2025.12.11
4110162512002620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社)	30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90	2025.11-2025.11	84,562.74	2025.12.11
4110162512002620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30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90	2025.11-2025.11	19,218.80	2025.12.11
4110162512002620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30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90	2025.11-2025.11	9,609.40	2025.12.11
41101625120026204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	30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90	2025.11-2025.11	270.00	2025.12.11

合计								356,778.81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
税 收 明 证

No. 311015251200165633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22672781M	纳税人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101625120031016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09	53,402.33
311016251200310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09	186,908.16
311016251200310169	增值税	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09	2,303,831.08
311016251200310169	增值税	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09	12,306.53
311016251200310169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09	353,978.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零肆佰玖拾柒元零柒分				¥2910427.07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盖章)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0001号		电子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安善保管			



填发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No. 62512091161626647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22672781W			纳税人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120911616261603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25.11.01-2025.11.30		2,274.98	
金额合计	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肆圆玖角捌分					¥2,274.98
填票人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安普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6251209116162653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22672781M		纳税人名称	北京仪电鑫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1209116162581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1.01-2025.11.30		27,565.97	
6251209116162581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1.01-2025.11.30		2,066.40	
6251209116162581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1.01-2025.11.30		7,511.80	
625120911616258199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5.11.01-2025.11.30		8,613.69	
6251209116162581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11.01-2025.11.30		541.16	
金额合计	(人民币) 肆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46,299.02	
		备注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税务总局
公告



No. 311015251200165634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22672781M	纳税人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311016251200310169	税款所属时期	2025-11-01 至 2025-11-30	入库日期	2025-12-09	80,103.50	
税种	教育费附加	品名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零壹佰零叁元伍角					¥80103.50	
税务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盖章)	0001号						

妥善保管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20609

转账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凭证字号: 30012025120904180380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72781M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1105016136000000179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丰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46,299.02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12091133592100000958080828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肆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零贰分		税票号码: 62512091161625819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51101 20251130	46299.0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20610

转账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凭证字号: 30012025120904188843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72781M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1105016136000000179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丰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2,274.98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120911341204500009580818243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捌分		税票号码: 625120911616261603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51101 20251130	2274.9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20613

转账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凭证字号: 30012025120904639235

纳税人全称及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72781M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 12366	
付款人账号: 11050161360000001791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丰台区支库	
小写(合计)金额: ¥2,990,530.5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120917510227600009581359636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伍佰叁拾元伍角柒分		税票号码: 311016251200310169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20251130	80103.50
增值税		20251101 20251130	2670116.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20251130	5330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101 20251130	186908.16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种: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1211	凭证号:	41101031300353040
				客户网银账号-交易流水号:	20541-110101000920264098
付款人	全称	北京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称	活期储蓄存款人(对私柜面客户)
	账号	11050184300000001791		账号	110001900156241030000000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金额	借款由万融行集团内部调剂			小额金额	250,000.00
用途	企业网上银行转账(2025.12.11) 北京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11 北京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11 北京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11 北京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11			备注	
摘要	借款				
重要提示: 请妥善保管, 本回执于付款人、收款人交易款项到账前, 正式回单请至交易网点或中国建设银行					

13.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2：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6 人，营业收入为 36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1.2. 上海财政门户网站-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保障

13.1.2.1. 分包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驿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1.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2：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151387-0029992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6002）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产品软件维护服务、第三方服务、其他服务 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第三方服务上海财政门户网站-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保障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

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2：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1151387-0029992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6002）

2. 分包内容：第三方服务上海财政门户网站--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保障

3. 分包金额：人民币90000.00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1 月 16 日



13.1.2.2. 资格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030116031

证照编号: 30000000202105140372



扫描二维码
可查验企业
信息真实性
及经营范围
等事项。

名 称 上海舜达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173.8193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2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12月06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东村53号3幢303室 (上海智慧岛数字产业园)
--	---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舜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舜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邵辉

日期：2016年1月16日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方上海舜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上海舜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 月 16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上海舜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1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11-30

编制单位: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初余额	12月31日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7.63	35,357.82		31		
	短期投资				32		
	应收票据				33		
	应收账款	445,075.21	25,500.00		34		
	预付账款				35	383,395.80	63,329.08
	应收股利				36	19,782.93	18,717.91
	应收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304,110.06	5,380,885.11		38	1,777,341.21	7,321,624.60
	存货				39		
	其中: 原材料				40		
	在产品				41	2,120,491.00	8,015,516.39
	库存商品				42		
	周转材料				43		
	其他流动资产				44		
	流动资产合计	964,175.91	5,425,642.93		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		
	长期应收款				47	3,120,491.00	8,015,51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705,103.00	1,728,103.00
	资本公积				49	176,522.04	176,522.04
	盈余公积				50		
	未分配利润				51	-3,403,740.51	-3,403,41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573,034.47	-2,011,70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541,496.60	8,001,814.23
	资产总计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022,107.58	224,345.29
减：营业成本	2	147,508.98	8,210.82
税金及附加	3	18,041.97	872.75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4,321.68	336.37
房产税	7		
土地增值税	8		
缴纳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8,429.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4,300.29	336.5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383,103.25	108,437.6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发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60.38	69.6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0.12	
加：投资收益（成本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472,430.02	112,849.62
加：营业外收入	22	893.61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67.9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25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472,318.69	112,849.62
减：所得税费用	31	61,88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420,432.18	112,849.6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第11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5,269.94	3,679,91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42,103.75
购买商品、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406.9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4,300.67	918,900.75
支付的税费	5		231,75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1,452.78	1,872,1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98.41	8,67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1		
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98.41	-8,670.2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5,186.96	23,257.8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4,587.55	14,587.55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6 年 01 月

参保名称: 上海舜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116180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3年05月	
参保所在地	长宁	
住所或地址	淮海西路442弄85号2603室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030116031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12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8 人
	缴费人数	8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1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6 年 01 月 13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31015260100336075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030116031			纳税人名称	上海舜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51200697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336.37	
3310162512006970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134.54	
3310162512006970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201.82	
331016251200697013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5	13,454.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贰拾柒元肆角肆分					¥14127.44
 (盖章) 征税专用章		缴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 浦东村53号3幢303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主管税务 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十一 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13.1.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的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 包2：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舜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1.3. 上海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信息网络安全 维护服务

13.1.3.1. 分包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2；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1151387-0029992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6002）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产品软件维护服务、第三方服务、其他服务 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其他服务—上海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信息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2: 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1151387-0029992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XZ2026002)

2. 分包内容: 其他服务--上海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信息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3. 分包金额: 人民币60000.00元, 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 (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 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 (采购) 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 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 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明欣

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曹磊立

2026 年 1 月 16 日



13.1.3.2.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U846C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511270121

名称 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德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汇龙路88号1幢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从事信息、电子、软件、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舞台设计、搭建,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音响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建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龙路88号1幢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WU846C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1658226

有效期：2031年1月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6年1月7日

本件生成日期：2026年01月07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1.2.1. 财报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01846C
纳税人名称: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报告所属期间起止: 2021-01-01 至 2021-12-31

会 计 金 额 表
报送日期: 2022-09-08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513,397.70	5,532,815.97
减: 营业成本	2	2,694,193.67	4,681,986.88
税金及附加	3	9,788.42	7,095.7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房产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918,860.62	556,807.71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发费用	17	469,509.24	0.00
财务费用	18	-100.63	33.75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109,354.32	286,891.88
加: 营业外收入	22	23,566.58	2,446.09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4.38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5,792.12	289,337.93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5,792.12	289,337.93

资产负债表

会小多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811705809C

编制单位: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表所属期间起止: 2021-01-01至2021-12-31

报送日期: 2022-09-09

币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6,735.13	179,098.59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216,238.04	1,111,809.15
应收账款	4	191,657.65	1,407,503.55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6,271.89	-3,992.58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308,231.96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94,132.00	20,00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416,411.93	1,130,816.65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816,625.24	1,586,592.09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416,411.93	1,130,816.65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9,500,000.00	9,5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30,016.66	-11,22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500,000.00	9,5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9,869,983.34	9,955,775.16
资产合计	30	10,316,625.24	11,086,59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0,316,625.24	11,086,592.09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会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031376340C

现金流量表编制日期: 2021-01-01至2021-12-31

编制单位: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09-08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31,107.20	1,001,30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00,002.9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410,837.00	3,031,911.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776,435.30	363,510.10
支付的税费	5	152,532.60	136,60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07,017.60	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37,046.80	158,85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37,046.80	158,851.33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179,088.50	20,237.2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16,135.30	179,088.58

1.2.2.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单位名称：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JWU846C

电子缴费号	征收机关名称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险种	征收项目	征收子目	缴费所属期	入(请)库日期	实缴(请)金额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238.15
4310162511 00470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7,997.80
4310162511 00470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493.60
431016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409.02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1,488.40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6,325.70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11,242.40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2.28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1,488.40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38.48

第 1 页 共 8 页

4310162509 006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409.02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5,953.60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11,907.20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21,350.40
4310162511 00470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493.60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2,668.80
4310162511 00470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15,795.20
431016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7,757.10
431016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2.28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6,325.70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72.98
4310162511 00470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315.69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372.10
4310162505 007967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6,325.70
431016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1,825.20

第 2 页 共 8 页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 位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11,907.20
4310162503 005090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 人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5,953.60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 人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10,675.20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372.10
4310162506 00048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6-03	409.02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 位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11,907.20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667.20
431016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1.44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238.15
4310162511 00476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 位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8,391.20
4310162503 005090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372.10
4310162509 008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 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6,543.32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456.30
431016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2.28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667.20

第 3 页 共 8 页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 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6,325.70
4310162511 00476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 人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1,874.40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1.44
4310162506 00048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409.02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372.10
4310162506 00048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261.78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2.28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426.98
4310162509 008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 人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6,544.32
4310162509 008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 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1,636.08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372.10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372.10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 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11,907.20
4310162509 0048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 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6,544.32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372.10

第 4 页 共 8 页

4310182509 000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261.78
431018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1,468.40
4310182506 00046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1,636.08
431018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261.78
431018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5,953.60
431018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456.30
431018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38.76
4310182509 000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13,088.64
4310182509 000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409.02
4310182511 00476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497.00
431018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6,913.34
4310182506 00046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13,088.64
431018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409.02
431018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238.15
4310182506 00046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6,544.32

第 5 页 共 8 页

431018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409.02
431018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72.96
431018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372.10
431018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13,088.64
431018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5,953.60
4310182509 000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409.02
431018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409.02
4310182506 00046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6,953.34
431018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7,300.80
431018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38.76
431018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1,636.08
431018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36.48
431018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292.02
431018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667.20
431018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2.28

第 6 页 共 8 页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251.78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6,544.32
431016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6-11	6,953.34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10-17	9.12
431016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14,801.80
4310162506 0004670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409.02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372.10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409.02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1,488.40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238.15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372.10
431016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456.30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13,088.64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6 至 2025-06	2025-10-17	2.28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409.02

第 7 页 共 8 页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372.10
4310162504 0058402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372.10
4310162510 0052663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9.12
431016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6-11	1,636.08
合计									344,798.97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第 8 页 共 8 页

1.2.3.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112) 31 证明 000012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1-12
纳税人名称	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WU846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18011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4502.79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2701.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1801.1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捌角肆分 ¥189117.8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方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月16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13.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的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 包2：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选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1.4. 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网络 和信息安全服务

13.1.4.1. 分包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2；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1151387-0029992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6002）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产品软件维护服务、第三方服务、其他服务 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其他服务—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网络和信息安服务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2：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151387-0029992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2026002）

2. 分包内容：其他服务--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

3. 分包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明庆

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公章）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沐德

委托代理人：曾名红

2026 年 1 月 16 日

13.1.4.2.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U846C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511270121

名称 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从事信息、电子、软件、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舞台设计、搭建,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音响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建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汇龙路88号1幢2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扫描二维码
扫描此码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公示、监管信息、核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龙路88号1幢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WU846C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1658226

有效期：2031年1月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6年1月7日

本件生成日期：2026年01月07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1 月 16 日



1.2.1. 财报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20MA1PR916C
纳税人名称: 上海翔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1-01-01 至 2021-12-31

会小企02表
报送日期: 2022-09-08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513,387.71	5,632,813.97
减: 营业成本	2	2,694,193.67	4,681,986.88
税金及附加	3	9,788.42	7,095.75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教育费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918,860.62	556,807.71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发费用	17	469,509.24	0.00
财务费用	18	-100.63	33.75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109,354.32	286,891.84
加: 营业外收入	22	23,566.58	2,446.09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4.38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5,792.12	289,337.93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5,792.12	289,337.93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会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811705906C

报表所属期间起止: 2021-01-01至2021-12-31

编制单位: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2-09-08

币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6,235.17	179,008.5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应收账款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216,235.01	1,111,809.17
应收账款	4	191,657.85	1,107,503.5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6,271.96	-3,992.58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308,231.96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91,132.00	20,00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416,641.96	1,130,816.63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816,625.24	1,886,602.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416,641.96	1,130,816.63
固定资产原值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9,500,000.00	9,5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30,016.66	-41,22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500,000.00	9,5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9,869,983.34	9,958,778.46
资产合计	30	10,316,625.24	11,086,60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0,316,625.24	11,086,592.09

现金流量表

会企会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031708402C

报表所属期间起止：2021-01-01至2021-12-31

编制单位：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3-09-08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31,187.24	1,401,30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60,892.98	817,71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110,837.68	3,031,914.8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776,435.34	363,510.16
支付的税费	5	152,342.68	136,68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07,017.66	1,048,0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37,646.84	158,85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入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37,646.84	158,851.3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79,088.59	20,237.2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16,735.43	179,088.59



1.2.2.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上海翔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JWU846C

电子缴费号	征收机关名称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险种	征收项目	征收年月	缴费所属期	入(请)库日期	实缴(请)金额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238.19
4310162511 00470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7,897.80
4310162511 00470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493.60
431016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409.02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1,488.40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6,325.70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11,342.40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2.28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1,488.40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38.48

第 1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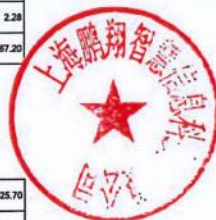
4310162509 008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408.02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5,953.60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11,907.20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21,350.40
4310162511 00470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493.60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2,668.80
4310162510 00470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15,795.20
431016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7,757.10
431016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2.28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6,325.70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72.98
4310162511 004704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315.68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372.10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6,325.70
431016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1,825.20

第 2 页 共 8 页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11,907.20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5,953.60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10,675.20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372.10
4310162506 00048703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409.02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11,907.20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687.20
431016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1.44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238.15
4310162511 00476436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8,391.20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372.10
4310162509 00800184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6,544.32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456.30
431016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2.28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687.20

第 3 页 共 8 页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6,325.70
4310162511 00476436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1,974.40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1.44
4310162506 00048703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409.02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372.10
4310162506 00048703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261.78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2.28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426.96
4310162509 00800184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6,544.32
4310162509 00800184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1,636.08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372.10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372.10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11,907.20
4310162509 00467884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6,544.32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品网上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372.10

第 4 页 共 8 页

4310162509 00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261.79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1,468.40
4310162506 00404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1,836.08
431016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261.79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5,953.60
4310162510 011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466.30
431016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38.76
4310162509 00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13,088.64
4310162509 00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409.02
4310162511 00478435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10 至 2025-10	2025-11-10	499.00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6,953.34
4310162506 00404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13,088.64
431016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409.02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238.15
4310162506 00404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6,544.32

第 5 页 共 8 页

431016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409.02
431016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72.96
4310162502 00403617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 至 2025-01	2025-02-10	372.10
4310162508 0046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13,088.64
4310162505 00798735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5,953.60
4310162509 00001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09-12	409.02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409.02
4310162506 00404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6,953.34
431016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7,300.80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38.76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1,836.08
431016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36.48
431016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292.02
4310162512 0014749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11 至 2025-11	2025-12-03	667.20
4310162510 0252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2.28

第 6 页 共 8 页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261.78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 人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6,544.32
4310162508 0048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 位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8,953.24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 人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10-17	9.12
431016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 位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14,801.60
4310162506 0004670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5 至 2025-05	2025-06-03	409.02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372.10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409.02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 人缴纳)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1,488.40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238.15
4310162505 00798736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4 至 2025-04	2025-05-15	372.10
4310162510 0171032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 至 2025-09	2025-10-17	456.30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 位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13,068.64
4310162510 01710378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8 至 2025-08	2025-10-17	2.28
4310162507 000095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 至 2025-06	2025-07-01	409.02

第 7 页 共 8 页

4310162503 00500902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 至 2025-02	2025-03-10	372.10
4310162504 0059402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3 至 2025-03	2025-04-11	372.10
4310162510 02506839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 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10-29	9.12
4310162509 00487884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崇明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崇明分中心	0140744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 人缴纳)		2025-07 至 2025-07	2025-08-11	1,636.08
合计									344,759.57

开票日期：2025年06月12日



第 8 页 共 8 页

1.2.3.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112) 31 证明 000012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1-12
纳税人名称	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WU846C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18011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4502.79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2701.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0	¥1801.1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柒元捌角肆分	¥189117.84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方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13.1.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的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 /包2：市财政局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财政局 2026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鹏翔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